

# 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多维解读与适用进路 ——以新《体育法》第97条为中心

杨杰<sup>1</sup>, 谭红露<sup>2</sup>

(1.重庆行政学院 法学教研部, 重庆 400041; 2.重庆行政学院 研究生部, 重庆 400041)

**摘要:** 新《体育法》中新增体育仲裁专章成为我国体育仲裁救济方式之开篇, 该章第97条是“一事不再理”原则在体育仲裁中的法律规范, 但该原则的适用范围与进路尚不明晰。所以有必要先分析“一事不再理”原则在体育仲裁中的内在逻辑。其次, 因新《体育法》第97条在规范上存在概括性和模糊性, 故须明确该原则的生效时间、作用对象、作用范围以及例外情况等内容。最后, 分析体育仲裁实践中出现“重复仲裁”“重复诉讼”现象的多重诱因, 结合体育纠纷的特殊性, 借鉴国际体育仲裁院的域外经验以及国内民事诉讼判定“重复诉讼”的标准, 总结出“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进路应当遵守“三同说”基本原则, 以及在涉兴奋剂案件和第三方主体案件中的特别标准。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多维解读与适用进路的确定, 可有效减少甚至规避“重复仲裁”“重复诉讼”现象的产生, 同时有力助推我国体育仲裁独立、公正、高效运行, 更好地发挥体育仲裁在体育法治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体育仲裁; 一事不再理; 重复仲裁; 准既判力; 适用进路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24)01-0087-07

## Multi-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ble approach of the principle of "non bis in idem" in sports arbitration ——Focused on article 97 of the new Sports Law

YANG Jie<sup>1</sup>, TAN Honglu<sup>2</sup>

(1.Department of Teaching and Research of Law, Chongqing Administration College, Chongqing 400041, China;

2.Department of Graduate, Chongqing Administration College, Chongqing 400041, China)

**Abstract:** The newly revised "Sports Law" introduces a dedicated chapter on sports arbitration, marking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sports arbitration relief mechanism in China. Article 97 of this chapter establishes the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principle of "non bis in idem" in sports arbitration, but the precise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procedures of this principle remain unclear up till now.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o initially examine the intrinsic logic of the "non bis in idem" principle in sports arbitration. Subsequently, given the generality and vagueness in the regulatory language of Article 97 of the new "Sports Law", it is necessary to provide clarity on the effective date, applicability, scope, and exceptions associated with this principle. Finally, an analysis of the multipl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occurrence of "repeated arbitration" and "repeated litigation" in sports arbitration practice is presented. This analysis takes the unique nature of sports disputes into account and draws insights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AS) and the domestic civil litigation standards concerning "repeated litigation". Consequently, the paper formulates the application approach for the "non bis in idem" principle, emphasizing adherence to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three identity doctrine". Additionally, it establishes specific standards for cases involving doping and third-party entities. It can be seen that this paper

offers a multidimensio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n bis in idem" principle and also provides an approach for its application, effectively reducing or even mitigating the occurrence of "repeated arbitration" and "repeated litigation", and then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moting the independent, fair, and efficient operation of sports arbitration in China, contributing to the ongoing process of modernizing sports law.

**Keywords:** sports arbitration; non bis in idem; repeated arbitration; quasi-res judicata; applicable approach

新《体育法》首次细化体育仲裁制度,填补了我国长期以来体育仲裁制度的缺失,为当事人选择体育仲裁提供基础的法律依据,同时夯实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内容。对新《体育法》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进行多维度的深刻解读,价值解读为“一事不再理”原则在体育仲裁中存在的正当性和必要性提供充足依据,规范解读可弥补法律条文规定的概括性和模糊性,实践面向概括总结出实际运用中的突出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从而更好指导实践,避免有限审理资源的浪费,这对体育法理论界及实务界的制度构建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1 价值面向: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内在逻辑

“一事不再理”原则源自于古罗马法,是古罗马人经过大量的理论探索和长期的实践验证最终保留下来的基本原则之一。罗马帝国末期的教会法中有句格言,“即使上帝也不能对同一行为进行二次审判”<sup>[1]</sup>,无论该审判结果是有罪还是无罪。该原则在我国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否定到逐渐接受、从学术界理论探讨到实践运用、从诉讼界到仲裁界的过程。这个演变历程说明该原则有其存在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在体育仲裁领域该原则的内在逻辑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1 防止恶意当事人滥诉,保护善意相对人的利益

(1)防止恶意当事人以“重复仲裁”为武器。在实践中,不乏有恶意之人在确定的仲裁裁决生效后,只因裁决对其不利便利用仲裁裁决的监督程序,或以“重复仲裁”“重复诉讼”为武器,意欲推翻已生效裁决,或怠于履行生效裁决,此时相对人可以“一事不再理”原则作为抗辩理由。(2)防止当事人恶意变更请求权性质。部分恶意相对人自知理亏,会在同一事实的基础上提出其他不同性质的请求权,让受理机构不能从形式上判定其属于“同一纠纷”而驳回。但是在“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法理范畴内,应当包括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不同性质请求权再次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行为<sup>[2]</sup>。故该原则既可防止当事人基于不同条文提起形式不同,但实质相同的“重复诉讼”“重复仲裁”,同时又倒逼当事人就受理事实尽可能一次性行使所有请求权,避免相同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不同请求再次申请

仲裁或提起诉讼。

### 1.2 避免多重处罚,防止仲裁专横,保护弱势当事人

(1)避免多重处罚。现代社会纠纷类型多样化,其法律性质在界定过程中也呈现多样化趋势,同一行为可能被不同法律或同一法律的不同条款规制,如刑法中存在想象竞合和法定竞合的情况。根据“一事不二审”“或裁或审”的法理,某一具体体育纠纷行为,只能约定一种审理方式。若同时选择仲裁和诉讼,根据我国法律的效力性强制规定,可以直接认定该约定无效。若当事人所约定的仲裁条款有效,在仲裁裁决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再次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否则就出现“一事二审”和多重处罚的局面。(2)限制公权力的肆意扩张。从限制审理机构权力角度出发,“一事不再理”原则规定国家公权力不得对同一案件进行二次审理,也是《宪法》中限制公权,保障私权原则的具体阐释。对公权力天然扩张性的限制,能够减少公权力对私权利的侵害<sup>[3]</sup>。我国仲裁委员会是由体育总局设立,体育仲裁权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国家公权力性质。确立该原则可限制仲裁权利的肆意扩张,避免裁决机构专横,导致当事人陷入二次仲裁的焦虑之中。因此,“一事不再理”原则既可保护弱势一方不受多重处罚,也可限制享有审理权利一方的仲裁机构专横。

### 1.3 保证体育仲裁的准既判力,维护裁决权威性及社会稳定性

在我国新《体育法》语境下,“一事不再理”原则产生准既判力的约束。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均有“一事不再理”原则理念的体现,在行政诉讼中“一事不再理”的法理基础源自于“一事不再理”<sup>[4]</sup>,由于体育仲裁的社会司法性,该原则也存在于体育仲裁中。(1)保证体育仲裁裁决准既判力。准既判力在作用形态上分为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sup>[5]</sup>。积极作用是指前裁决结果应当作为后案件审理的基础,因而仲裁人员应当以前裁决结果为前提对后面案件进行受理和审查。消极作用是指仲裁机构不能就已经产生准既判力作用的事实再审理,更不能作出与前裁决结果相矛盾的裁决。民事诉讼对“重复诉讼”的判定只注重了既判力的消极作用,后诉不能否定前诉判决。在体育仲裁中应当注意对准既判力积极作用和消极作用两方面的遵守,既要避免后续案件的事实认定和裁决结果与前裁决结

果相冲突,也要注意在关联案件中已经将裁决的结果作为前提基础考虑,保证体育裁决的准既判力效果,保持前后裁决的一致性,减少发生错案、误案的风险,维护法律的安定性以及审判的权威性。(2)维护社会稳定性。法治维稳在社会治理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和兜底保障作用,当事人必须遵守和执行法律裁决结果。保证裁决一经作出即具有绝对意义上的确定力,不仅基于程序安定,也基于对裁决所确定的社会关系稳定性考虑,即使裁决本身是错误的,原则上也不允许被推翻<sup>[6]</sup>,除非有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形存在。

## 2 规范面向: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规范解读

为适应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中案件繁简分流的要求,赋予体育仲裁裁决准既判力,因此有必要合理确定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生效时间、作用对象、作用范围以及例外情况等内容,以期更好指导该原则在实践中的运用。

### 2.1 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生效时间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生效时间有广义说和狭义说之区分<sup>[7]</sup>,广义说认为该原则生效的时间点为当事人提起诉讼后,狭义说认为该原则生效的时间点为判决或裁定作出且生效后。两者的共同点在于承认“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既判力效力,区别在于该原则是否产生诉讼系属的约束。本研究认为体育仲裁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生效时间应解释为狭义说,即在体育仲裁裁决作出且生效后,纠纷当事人不得对同一案件再次申请仲裁,在体育仲裁申请受理后裁决作出生效前,可以基于同一案件事实再次申请仲裁。其理由包括两点:其一、在实体法层面,案件并未形成定论,当事人有权利就争议事实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案件的受理程序并不能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质约束;其二、在程序法层面,仲裁机构对于同一事实再次申请仲裁的情况,可以基于仲裁员对案件的悉知便利、经济性以及有限的审理资源的考虑,将其申请与前仲裁合并审理,该程序设计并未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且具有程序上的可操作性和执行性。故将该原则生效时间确定为裁决作出且生效后,既可保障体育纠纷当事人及时行权,维护其体育权益,也可减少体育仲裁“重复仲裁”“重复诉讼”现象的产生。

### 2.2 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之作用对象

新《体育法》第97条规定的“裁决作出后”,只单列了体育仲裁裁决,对新《体育法》第100条规定的部分裁决、中间裁决以及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及和解协议是否受“一事不再理”原

则的约束未作规定。为满足体育活动及时性的需求,《体育仲裁规则》规定仲裁庭可以在最终裁决作出前,就某些请求事项作出部分裁决。在仲裁庭认为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经仲裁庭同意时,仲裁庭可以就案件程序问题或者实体问题作出中间裁决,且当事人对中间裁决和部分裁决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和最终裁决的作出。可见,部分裁决和中间裁决对案件部分事实进行实质性审理,且作为最终裁决的前提和基础,其效力应等同于最终裁决,从作出之日即产生了准既判力,应当受到“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限制。另外,当事人在仲裁员主持下所达成调解与和解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调解、和解协议的内容作出裁决书或制作调解书,且由仲裁员署名,并加盖体育仲裁委员会印章,自送达当事人后即生效。在此语境下,调解与和解作为体育仲裁最终结案方式之一,既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也体现了体育仲裁公权力对案件事实及达成合意的审查和确认,应当具有与体育仲裁裁决同等的准既判力效力。

### 2.3 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作用范围

体育仲裁裁决产生的准既判力包括内部效力约束双方当事人和体育仲裁机构,外部效力约束所有司法机关,但是否约束其他仲裁机构,还需进一步探讨。新《体育法》第92条第二款规定的民商事仲裁和劳动争议仲裁事项不属于体育仲裁范围,但随着竞技体育的商业化、市场化发展,关于运动员注册、交流的体育纠纷中,通常还包含劳动合同类纠纷。若某一体育纠纷同时涉及体育仲裁、民商事仲裁和劳动争议仲裁,当事人将该纠纷分成不同部分,分别提请各类仲裁是否有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嫌疑?本研究认为第92条规定过于刚性,立法者考虑到体育仲裁的行业专业性和技术性,将普通的民商事仲裁以及劳动争议仲裁排除在体育仲裁范围之外,但没有考虑到在实践中给当事人和仲裁庭带来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以及是否符合“一事不再理”原则。虽然民商事仲裁和劳动争议仲裁不具有解决体育纠纷的专业基础,但体育仲裁具有解决其他仲裁关系的法律基础,故本研究认为可以将第92条第二款适当软化,当主要法律关系为体育仲裁受理范围的纠纷,则体育仲裁庭可同时处理同一纠纷相关的其他法律关系,保障体育仲裁的及时性,同时避免出现不同仲裁机构同时审理同一纠纷的情形。当然,当事人享有法定范围内完全的自主选择权,若当事人选择分别提请仲裁,即当事人申请了体育仲裁后,再向其他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可以不受《体育法》“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限制,但这种限制不是完全的,其他仲裁机构可以受理属于其法定范围的事项,

但不得处理属于体育仲裁范围的事项,且在关联法律关系中不得作出与体育仲裁结果相违背的裁决。

#### 2.4 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例外规定

因仲裁人员素质不足或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可能对体育裁决公正性造成较大冲击,在确立“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同时,应设置一定的例外情况。“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规定与裁决准既判力效力存在对立关系,两者呈现相互对立、此消彼长的态势<sup>[6]</sup>。新《体育法》第98条规定了体育仲裁中“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该例外情况必须符合《体育法》规定的申请时间、申请理由、受理法院级别的限制,最主要是申请理由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7项理由之一。这7项理由具有一定的共性,即如果该申请理由成立,则前项体育裁决结果可能存在不公平现象,或是可能损害纠纷当事人合法利益,亦或可能存在错裁、误裁的情况,要求撤销裁决重新仲裁存在程序或实体上的正当性理由。这7项理由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是对体育裁决准既判力的削弱,故在撤销裁决重新审理的理由适用时,需要严格适用该7项法定理由,否则会使得该规定变成一种无形的上诉程序。7种理由包括程序性事项和实体性事项,反映我国司法机关对体育仲裁的全面监督及国家机关对人权保护的力度和广度。不过在我国仲裁相关制度尚不健全,实践经验相对缺乏的情况下,如何把握行业自治和司法强力介入监督的平衡,需要经过长期的摸索。

### 3 实践面向: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进路

#### 3.1 “重复仲裁”“重复诉讼”现象的诱因

1)兴奋剂案件中公正价值与效率价值失衡的诱因。

在竞技体育的兴奋剂案件中,通常采用“严格责任原则”,即只要客观上能够证明在运动员体内采集的样品中检测出禁用物质或某类物质超出规定范围,则认定为违规使用兴奋剂,不以当事人存在主观的故意、过失或者其他过错为构成要件。该原则的立法目的是不能因为补救对一个运动员的不公平,而人为的造成对其他参赛者的不公平<sup>[8]</sup>。这种“严格责任原则”强调裁决的效率,弱化了对案件公正性的重视以及对当事人主观意志的调查,因此裁决过后当事人通常以“不知情”“误服”“遭人陷害”“检测人员无资质”“采样程序违法”等无主观过错为由申请“重复仲裁”“重复诉讼”。

2)第三方主体体育权益受损的诱因。

体育仲裁中经常存在第三方主体,且由于体育仲裁协议和体育仲裁程序的强制性特点,体育仲裁裁决

的效力往往及于第三方主体。如CAS受理的6462上诉案<sup>[9]</sup>、“Perez三部曲”、“Miranda三部曲”<sup>[10]</sup>都是由第三方主体引发的“多部曲”案件。另外,体育仲裁的保密性为双方当事人申请虚假仲裁提供空间,加之仲裁机构获取信息途径单一,信息的片面化使其容易产生错裁、误裁,导致第三方主体利益受损。第三方主体则可能以“同一事实”提出“重复仲裁”“重复诉讼”,但因案件当事人和申请理由的变化,法院或仲裁机构很难以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为由拒绝受理。后裁决作出后,前裁决当事人也可能会以后裁决损害其利益,再次起诉或申请仲裁,导致同一事实出现多次审理的情况。这增加了前后裁决相互矛盾的风险,更损害了仲裁裁决的公正性和公信力,体育纠纷当事人和第三方主体也陷入“多部曲”困境中,这种现状与“一事不再理”的内在逻辑相违背。

3)体育裁决作出后出现“新证据”“新事实”的诱因。

实践中经常出现“案结事不了”的情况,如裁决后出现“新证据”“新事实”的动态变化<sup>[11]</sup>,这种变化通常发生在体育裁决执行过程中。新《体育法》虽然明确了人民法院对体育裁决拥有强制执行权,但体育裁决的执行内容常涉及到取消资格、禁赛、剥夺奖牌、取消成绩以及俱乐部降级等非财产性利益,这类执行需要体育协会及中国奥委会等中间机构的认可与配合,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未必能获得较好效果,这就会在执行过程中产生“新事实”,引发当事人申请执行异议或提起损害赔偿之诉。但在现行司法体制下,“新证据”“新事实”并非区分不同案件的关键因素,很难成为一种统一且能够遵循的规范,作为识别非重复仲裁或非重复起诉的标准<sup>[12]</sup>。若不能根据体育仲裁的特点对“新证据”“新事实”设定合理的审查标准,则当事人的再次申请很可能被认定为“重复仲裁”“重复诉讼”予以驳回,又受限于体育仲裁“一裁终局”的特点,当事人无权诉诸其他司法机构,这就形成纠纷当事人手握“新证据”“新事实”,却处于诉告无门的“闭环”困境。

#### 3.2 “一事不再理”原则审查主体的科学设定

本研究认为可将“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形式审查职责纳入体育仲裁委员会下的秘书处,实质审查由临时仲裁庭负责。一方面,秘书处为常设性办事机构,相较于各仲裁庭的临时性,秘书处具有稳定性,可以保证形式审查的统一性和连贯性以及同类案件审查结果的一致性,但为保证仲裁庭的独立性和裁决的公正性,秘书处只限于形式审查,不能进行实质审查。另一方面,为提高仲裁庭审理效率,可将部分实质审查

形式化,对于典型纠纷和常见争议,仲裁庭在长期实践中总结出实质审查的书面形式要点,秘书处根据书面形式要点提出是否符合实质要件的建议,可减少仲裁庭办案时间。另外,仲裁委在裁决的核阅中也可根据该形式要点对仲裁结果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作出提示。

### 3.3 认定“重复仲裁”适用“三同说”的基本原则

依照我国民事诉讼领域实务惯例的“三同说”以及国际体育仲裁中“三重同一性”标准,在体育纠纷中认定“重复仲裁”时,也需要从仲裁当事人、仲裁标的、仲裁请求三要素进行形式审理。认定后仲裁申请与前仲裁属于“重复仲裁”应当符合前后仲裁当事人相同、仲裁标的相同也即仲裁体育法律关系相同以及前后仲裁请求相同。例如 CAS 在 2015/A/4343 案件<sup>[13]</sup>裁决书中以“三重同一性”作为检验标准,即当事人的身份、主要事实和法律依据都相同才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在西班牙足球俱乐部诉葡萄牙足球俱乐部的案中,CAS 认为该案件的受理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苏黎世州商事法院所受理的西班牙足球俱乐部上诉案件中,葡萄牙足球俱乐部只作为第三方主体存在,而当 CAS 受理葡萄牙足球俱乐部的上诉案件中,西班牙和葡萄牙足球俱乐部都作为案件的当事人存在,都是因转会引发的赔偿问题,但两案的当事人和诉讼标的大相径庭<sup>[14]</sup>。因此,在 CAS 的实务中判断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仍主要从案件构成三要素是否相同着手。在体育组织内部纠纷处理机构对一般违规行为如体育暴力、操纵比赛、运动员资格造假以及私生活违法或不检点<sup>[15]</sup>等行为做出处罚后,纠纷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上诉至体育仲裁机构,或因运动员注册、交流纠纷申请体育仲裁,当事人不满体育仲裁裁决再次申请的,一般适用“三同说”标准认定是否属于“重复仲裁”。但在三要素的认定中不能过于机械化,体育仲裁本身具有不同于民事诉讼的特点,在涉及到兴奋剂或第三方主体的案件中适用特别标准审查,必要时须结合实质审查,查明当事人重新仲裁的真正目的和意图。

### 3.4 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特别标准

我国体育纠纷大体可分为竞技型体育纠纷、合同型体育纠纷、管理型体育纠纷以及保障型体育纠纷 4 类<sup>[16]</sup>,相较于其他类型的社会纠纷,体育纠纷所涉及的纠纷类型相对稳定<sup>[17]</sup>。新《体育法》所规定的我国体育仲裁范围分为:(1)因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 3 类主体内部处理决定不服引发的管理型体育纠纷,立法排除了体育组织行使授权性行政权力产生的体育纠纷,因其具有行政性

质而属于行政法管辖范畴。(2)因运动员注册、交流引发的管理型或合同型体育纠纷,但不包括薪资争议、工伤、社保在内的劳动合同型纠纷,将其归入传统的劳动仲裁范畴。(3)其他纠纷。此处的“其他纠纷”应与前两项规定保持相似性和同质性,应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包含运动员、裁判员以及体育组织之间的,在体育活动中存在的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发的竞技型体育纠纷,以及保障各主体在竞技运动中享有体育法上的权利义务的保障型体育纠纷。因体育纠纷类型相对稳定,所以“重复仲裁”的主体及提起事由具有可预测性,将其类型化具有可操作性。在制定“一事不再理”原则审查标准时可分为基本原则和特别标准两类,基本原则在除特殊情况外,其他各类纠纷中通用,特别标准则根据不同情况存在不同标准,以期更加准确判定是否属于“重复仲裁”。

#### 1) 兴奋剂案件中认定“重复仲裁”的特别标准。

国际体育仲裁院每年大约处理 600 件案件,其中兴奋剂案件占 25%左右<sup>[18]</sup>,可见兴奋剂案件在体育纠纷中占比较大。故国内体育仲裁机构可借鉴国际体育仲裁院设立专门的反兴奋剂仲裁庭,专门处理兴奋剂案件,并制定适应中国体育实际的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单以及裁决监督程序。除国际赛事主办方、国际体育组织已约定由国际体育仲裁院反兴奋剂仲裁庭处理外,国内反兴奋剂仲裁庭对存在仲裁协议的国内重大赛事和国内体育组织中反兴奋剂纠纷具有排他的管辖权,并在国内已经形成的反兴奋剂行政管理法规体系中,逐步形成适应我国的反兴奋剂仲裁规则,特别是形成相对确定的认定“重复仲裁”的特别标准。

“严格责任原则”导致公正与效率价值的失衡,与公众对体育仲裁的期待背道而驰。如罗马尼亚体操选手拉杜欣在比赛后的常规尿检中发现她服用的感冒药中含有伪麻黄碱,但该药并不能提高比赛水平,反而会抑制比赛能力,只因此药属于国际奥委会的禁药,其金牌因适用“严格责任原则”被剥夺。故兴奋剂案件中不能因过分追求效率,而缺乏对公平价值的重视,“严格责任原则”应当被重新审视。有学者分析《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条款 2.5 在认定兴奋剂违规时有考察行为人主观方面的意图<sup>[19]</sup>。研究认为在认定兴奋剂违规时可由“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取代“严格责任原则”,行为人可以举证自己无使用兴奋剂的主观故意,让裁决在主客观相一致的基础上作出,保障裁决的公正性,减少裁决后当事人申请“重复仲裁”“重复诉讼”现象。

在体育活动结束裁量兴奋剂违规处罚时,公正价值应当优先于效率价值。“严格责任原则”应被替代为

“过错责任原则”,即在不影响其他参赛者利益或虽影响其他参赛者利益但征得其同意后,有足够证据证明自身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或确存在足够怀疑而阻碍采样,申请重新仲裁的,此时应不认定为“重复仲裁”,给当事人自证清白的法定救济途径。当然此类主观要件需要仲裁员借鉴实务经验中对当事人主观恶性以及客观行为两个角度综合判断。这属于仲裁当事人、仲裁请求、仲裁标的都相同,但不构成“重复仲裁”的情况,是因竞技体育中涉兴奋剂案件的特殊性产生的特别标准。若重新仲裁结果确不存在主观过错或重大过失,为了保障不影响其他参赛者已经取得的成绩,避免对其他参赛者造成不公平的现象出现,可保持取消该运动员此次比赛成绩处罚,但应根据其主观情节,合理调整运动员的禁赛期或取消对其禁赛的处罚,尽可能降低对无主观过错违规者的职业影响。

#### 2) 第三方主体“重复仲裁”的特别标准。

案件裁决追求的实体公正固然重要,但程序不公正是各类案件反复的重要原因之一。本研究认为须从仲裁制度设计保证第三方主体的实体权利和程序便利。其一,赋予第三方实体权利。在体育仲裁机构受理案件后裁决作出之前,第三方知晓权利可能受侵害后,有权主动向仲裁庭申请参与仲裁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防止无关第三方恶意破坏仲裁进程,仲裁庭对第三方的主动申请应进行实质审查,并要求第三方证明其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如《欧洲足球联合会章程》规定:“只有直接受决定影响的当事人才能向CAS上诉。”故上诉的资格不仅授予裁决的接收人,也授予直接受其影响的第三方,但是该第三方需举证证明其合法权益受损,且必须严格解释直接影响的概念,否则第三方的申请资格将不被承认。通过直接赋予第三方实体仲裁请求权,减少第三方在裁决后的“重复仲裁”以及第三方主体诉告“无门”的情况。其二,仲裁庭应履行法定通知义务和权利释明义务。仲裁庭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方主体且该第三方主体未主动申请参与仲裁,仲裁庭有义务通知第三方参与,若第三方拒绝参与,仲裁庭应释明放弃该权利的后果,若裁决作出生效后又对该裁决有异议,不得再次申请仲裁。仲裁庭可以不受“不告不理”原则的限制,主动向当事人及第三人告知其享有的所有可能的请求权,避免当事人和第三方主体在体育裁决作出后,基于同一事实提出不同的诉讼请求,因其不符合我国对体育仲裁制度经济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的合理预期。CAS仲裁规则同样赋予了仲裁庭极大自主权,从程序上仲裁庭通过主动通知第三方参与保障其权益,减少仲裁后的“重复仲裁”现象<sup>[20]</sup>。此

类程序的设计明确有关第三方参与仲裁程序的权利、条件和过程,能够有效避免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再次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减少体育仲裁中常见的“多部曲”困境,在人权保障和法的安定性中找到平衡点。

在利益关系复杂的体育纠纷中,强制仲裁条款所产生的仲裁结果效力及于并没有达成仲裁合意的第三方主体。如在运动员交流期间,其注册权和管理权属于分离状态,未达成仲裁协议的注册单位或管理单位都有可能成为裁决中的第三方主体,且裁决效力及于注册单位或管理单位。第三方主体重新申请仲裁属于仲裁当事人不相同的情形,虽然不符合“重复仲裁”的形式要件,但不必然进入到实质审查阶段,应当考虑体育仲裁第三方主体的特殊性,可在调查第三方主体参与前仲裁的情况后再作定论。(1)若第三方主体未申请参加前仲裁程序,仲裁庭也未通知其参加,或第三方主体在前仲裁过程中有主动申请参庭,但由于无法证明其存在利害关系被仲裁庭驳回,属于上述3类情形则由第三方主体证明前裁决结果实质性影响其合法权益,而后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由仲裁庭判定其是否为申请仲裁的适格主体;(2)若第三方主体有参与前仲裁,因参与体育仲裁的第三方主体都具有独立请求权,故其必须遵守前仲裁裁决,可在形式阶段认定为“重复仲裁”而驳回申请;(3)若前仲裁庭曾主动通知第三方主体参庭,并向其释明不参庭的法律后果,第三方主体仍拒绝后又申请重新仲裁的,应认定为“重复仲裁”而驳回申请。

#### 3.5 裁决过后出现“新事实”“新证据”的例外

在体育仲裁领域,裁决过后出现“新事实”“新证据”的动态变化,与民事诉讼中判决过后的新事实具有相似性。按照“新证据”“新事实”与执行的关系可将其类型化:其一,属于执行结果的“新证据”“新事实”,如被执行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错误履行的“新事实”,这仍然属于前裁决效力范围内的“新事实”,受“一事不再理”原则所约束;其二,在执行中当事人的履行行为引发的“新证据”“新事实”,如因履行不当造成当事人体育权益或其他法律权益受损害的“新事实”,由此提出损害赔偿之诉或执行异议之诉的,对“新证据”“新事实”进行实质审查,如后诉确具有“诉之利益”<sup>[21]</sup>,产生了新的法律关系,则出现裁决过后“新事实”“新证据”的例外情况,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该“新事实”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能达成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得以“一事不再理”原则为由拒绝受理。将这类“新事实”“新证据”规定为体育仲裁“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不仅敦促当事人积极履行裁决结

果,维护体育仲裁的准既判力效力,也为受损害的当事人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法律救济途径,避免出现“新事实”“新证据”后诉告无门的“闭环”困境。

为促进体育秩序有序发展,“一事不再理”原则在我国体育仲裁中存在正当性和必要性。该原则在体育仲裁中采用狭义说,即在裁决作出且生效后产生准既判力的法律效果。体育裁决的效力不仅约束双方当事人和体育仲裁机构,还应当及于所有司法机关。部分裁决、中间裁决、调解书以及和解书都受到“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约束,但该原则不能阻止其他性质仲裁机构受理属于其仲裁的事项。为减少“重复仲裁”现象,在仲裁过程中须保证第三方主体参与仲裁的实体权利和程序便利。具体判定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时,由仲裁委的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同时可提出实质审查建议,须特别注意在兴奋剂案件中,符合“三同说”但不属于“重复仲裁”的特别情况,以及涉及到第三方主体时不符合“三同说”但构成“重复仲裁”的情形。但是秘书处也只能提出是否符合实质审查的建议,实质审查由仲裁庭展开,首先查明当事人真实目的和意图,在涉兴奋剂案件中查明当事人是否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过错或重大过失,在有第三方主体的案件中分情况审查是否为适格主体,再审查是否存在可产生“诉之利益”的新事实、新证据,最后裁定再次仲裁申请是否属于“重复仲裁”。

### 参考文献:

- [1] 秦宗文. “一事不再理”的法理与立法选择[J]. 现代法学, 2004(5): 88-95.
- [2] 姚剑波. 终局性规则下的利益平衡——关于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比较研究[J]. 比较法研究, 2000(4): 368-380.
- [3] 梁开斌. “一事不再理”原则在中国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中的澄清[J]. 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 66-80.
- [4] 练育强. 行刑衔接视野下的一事不再理原则反思[J]. 政治与法律, 2017(3): 123-131.
- [5] 林剑锋. 既判力时间范围制度适用的类型化分析[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6(4): 6-15+172.
- [6] 林剑锋. 既判力相对性原则在我国制度化的现状与障碍[J]. 现代法学, 2016(1): 130-142.
- [7] 张旭. 关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再思考[J]. 法学评论, 2003(4): 29-35.
- [8] 李智. 国际体育仲裁中的第三方问题[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1): 37-40.
- [9] 姜世波, 王彦婷, 王睿康. 我国体育仲裁体系化的立法路径选择与设想——兼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草案)》[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22, 39(2): 180-188.
- [10] 朱涛. 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规定的体育仲裁范围[J]. 体育科学, 2022, 42(9): 3-8.
- [11] 张卫平. 重复诉讼规制研究: 兼论“一事不再理”[J]. 中国法学, 2015(2): 43-65.
- [12] 李傲, 刘晓思. 行政诉讼禁止重复起诉规则的合理适用——以全国法院 8869 份行政裁定书为样本[J]. 社会科学家, 2023(4): 109-116.
- [13] CAS 2015/A/4343, Trabzonspor v. Turkish Football Federation (TFF). Arbitral Award[EB/OL]. [2017-03-27].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4343.pdf>
- [14] 罗曲. 从案例角度论 CAS 裁决司法审查存在的问题[D]. 湘潭: 湘潭大学, 2012.
- [15] 谭小勇. 体育法学概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60-163.
- [16] 杨洪云, 张杰. 论体育纠纷的争端解决机制[J]. 体育学刊, 2002, 9(4): 29-32.
- [17] 黄晖. 国际体育仲裁专题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224.
- [18] 李智, 刘永平. 从孙杨案看世界反兴奋剂治理架构的完善[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20, 43(4): 508-510.
- [19] 李智, 王俊晖. 兴奋剂违规认定: “严格责任”还是“过错责任”——以《世界反兴奋剂条例》条款 2.5 为视角[J]. 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1): 99-106.
- [20] 李智. 国际体育仲裁中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J]. 湖北体育科技, 2009(5): 508-510.
- [21] 曹云吉. 论裁判生效后之新事实[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6(3): 105-116.